

武安市人民政府

武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14号)，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照问题，逐条研究，制定措施，督促加快整改到位。并对照建议内容，逐项进行部署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问题一：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印发。市政府拟将20家非煤矿山整合为9家、规范提升30家小型矿山，还未明确整合重组和规范提升具体实施方案。

整改情况：2023年6月1日，中共武安市委办公室、武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印发了关于《武安市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2023〕13号）。明确了整合重组和规范提升具体实施方案，编制了《武安市矿山整合重组方案》，已呈报邯郸市人民政府。

问题二：《2023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未

经武安市政府批准或备案，未明确重点执法检查 and 一般执法非煤矿山以及执法频次，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按程序编制《2023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明确了重点执法和一般执法的检查单位范围、执法频次。

问题三：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监管措施不到位。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中旬复工整改维修工作审批手续不完善。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采取驻企盯守检查和加密巡查检查方式，严格企业限员管理，没有维护作业的入井人员绝对不允许超过 6 人。在停产停建期间，非必要不允许企业进行整改维修，确实急需进行巷道维护、维修的，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批同意后，在驻企监管人员盯守下限时、限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开展维护、维修。

问题四：武安市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2 年 10 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重视不足，整改不到位，反馈不及时，对于《中共武安市委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市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中有关表述不清晰的问题，除火工品安全管理进行明确外，其余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武安市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2 年 10 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由安委办牵头，已对《中共武安市委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市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修订，2023 年 6 月中旬，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察建议，结合武安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清晰明确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等单位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于 5 月 22-26 日对武安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 12 条问题。

问题一：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尾矿库

1. 2023 年 5 月 21 日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出现故障，至检查时还未修复。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6.7.8 的规定。

整改情况：由于北洺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服务器设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企业采用网址查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检查期间，省厅系统正在维护，故无法正常查询，该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时左右已恢复，现已可以正常使用。

2. 尾矿库设计未明确尾矿坝各运行期、各剖面的控制浸润线埋深。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5.2.9 的规定。

整改情况：在检查过程中由于迎检人员业务不熟，现场未及时提供出检查组所需材料。北洺河铁矿于 2016 年 6 月由中冶京城

(秦皇岛)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洛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中第 29 页 表 7-9 “不同使用标高控制浸润线埋深参数表”明确了尾矿坝各运行期的控制浸润线埋深。

3. 尾矿库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至检查时未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6.1.8 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0 年 4 月北洛河铁矿委托（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完成了尖山北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现状评价报告，同年 5 月北洛河铁矿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申报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报资料（其中包含北洛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0 年 11 月 9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邯郸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审查办法》对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洛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进行了现场复核，并提出 2 项问题。由于原评价单位（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正处于延期办理期间，无法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在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汇报同意后，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洛河铁矿委托河北融正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洛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并提交复查意见：“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洛河铁矿尖山北尾矿库现场复核发现的 2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设

计的要求，复查确认合格”。2023年5月北洛河铁矿与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包含地下矿山、尾矿库2项评价事宜，现地下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已完成，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正在开展中。

问题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洛河铁矿有限公司。

4. 3#穿脉 8-2 溜井井口周围照明不好，未设置警示标志。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1.4.5 的规定。

整改情况：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1.4.5 的规定在溜井井口周围增设足够的照明以及红色警示灯，确保照明良好；在溜井旁显眼位置悬挂“当心坠入溜井”警示标志。

问题三：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5.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中设置的甲烷传感器、负压传感器、风速传感器显示数据与实际测量数据差别较大，不一致。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已与河北优立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计量器具校准技术服务协议书》，对我公司的甲烷传感器、负压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逐个进行校准；现甲烷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均已检测完成，经校核后正常运行。负压

传感器经检测已损坏，现已订购设备。

6. 2023年5月中旬维修运输大巷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2.8.2的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8.2的规定，需要对提升井筒、运输大巷和大型硐室进行维修时，按要求制定完备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已暂停巷道维修、维护工程施工；现已制定0m水平大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总经理审批。待批准复工后，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

7. 2023年5月中旬维修运输大巷，其中5月19日和20日八点班分别下井28人和45人、四点班分别下井21人和34人。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的限员管理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中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的限员管理规定执行，根据井下实际情况，确需进行维护、整改的，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批同意后，按照批准的下井人数、时限完成整改工程；已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中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的限员管理规定要求控制下井作业人数。

8. 2023年5月中旬维修运输大巷，未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的维护报批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执行停产停建管控措施，在停产停建期间，根据整改需要，确实急需进行巷道维护、维修的，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批同意后，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程；现已暂停巷道维修、维护工程施工。待批准复工后，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

9. 井上调度日志记录内容不真实。记录显示2023年5月20日八点班下井6人，实际下井45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整改情况：公司总经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履职尽责，加强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考核；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经调查，当班值班调度员郝宝斌对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麻痹大意，当班只记录了井下主要岗位人员，其它下井人员没有记录，造成记录不全，不真实。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当班调度员郝宝斌调岗处理，并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调度管理，制定如下管控措施：一是加强调度员思想教育，从思想上转变认识，从思想上高度重

视，强化岗位责任制培训，使每个调度员做到爱岗敬业；二是加强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对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知识、应知应会内容，做到得心应手；三是加强记录、台账管理，记录要做到认真、仔细、真实，台账清晰明了；四是严格执行上级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10. 未按照矿山安全综合整治有关要求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要求，对全体员工进行“两规程”安全培训；5月28至30日，组织在岗员工及施工项目部员工学习了《邯郸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邯应急非煤[2023]3号)，并按要求进行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安全培训，严格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本次培训人数110人，其中公司在岗员工89人，中煤四处项目部15人、华冶项目部6人，全部考核合格，计入个人安全教育档案专项培训记录。

问题四：河北聚鹏投资有限公司。

1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未按设计要求设置-265m水平马头门负压传感器、总回风巷风速传感器和-240m水平CO、O₂和NO₂传感器。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按要求在-265m水平马头门安装了负压传感器；在总回风巷安装风速传感器；在-240m水平安装CO、O₂和NO₂传感器。

12. 调度室记值班录内容不全，无每班下井人员及作业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整改情况：按要求规范填写调度室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当班下井人员及井下排水时间等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议内容，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举一反三，认真履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抓实抓好复工复产、停产停建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监管企业安全运行。

特此报告。

